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忠良

林昌群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吳忠良（下稱吳忠良）因不滿被告兼告訴人林昌群（下稱林昌群）在其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居所內裝設之冷凍櫃產生其住家噪音問題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21時46分許，前往上址居所理論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吳忠良受有顏面挫擦傷合併血腫、左側手部挫傷合併血腫合併第四掌骨骨折、左側膝部擦傷；林昌群則受有左眼眶腫脹、右邊肩部疼痛無法上舉、右手第五指遠端指節腫脹無法彎曲、左上背部擦挫傷及右手肘擦挫傷之傷勢。因認吳忠良、林昌群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吳忠良、林昌群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
01 吳忠良、林昌群具狀聲請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
02 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吳雅琪